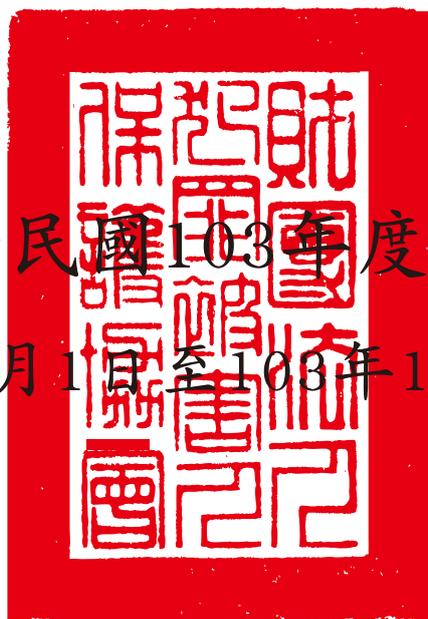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中華民國103年度決算

(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 次

一、 總說明	(1-15)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決算表	(17)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18)
(三) 淨值變動表	(19)
(四) 資產負債表	(20-21)
三、 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23)
(二) 支出明細表	(24-27)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28)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29)
四、 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31)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3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團體，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由法務部捐助基金設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秉持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等，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建構完整司法保護體系。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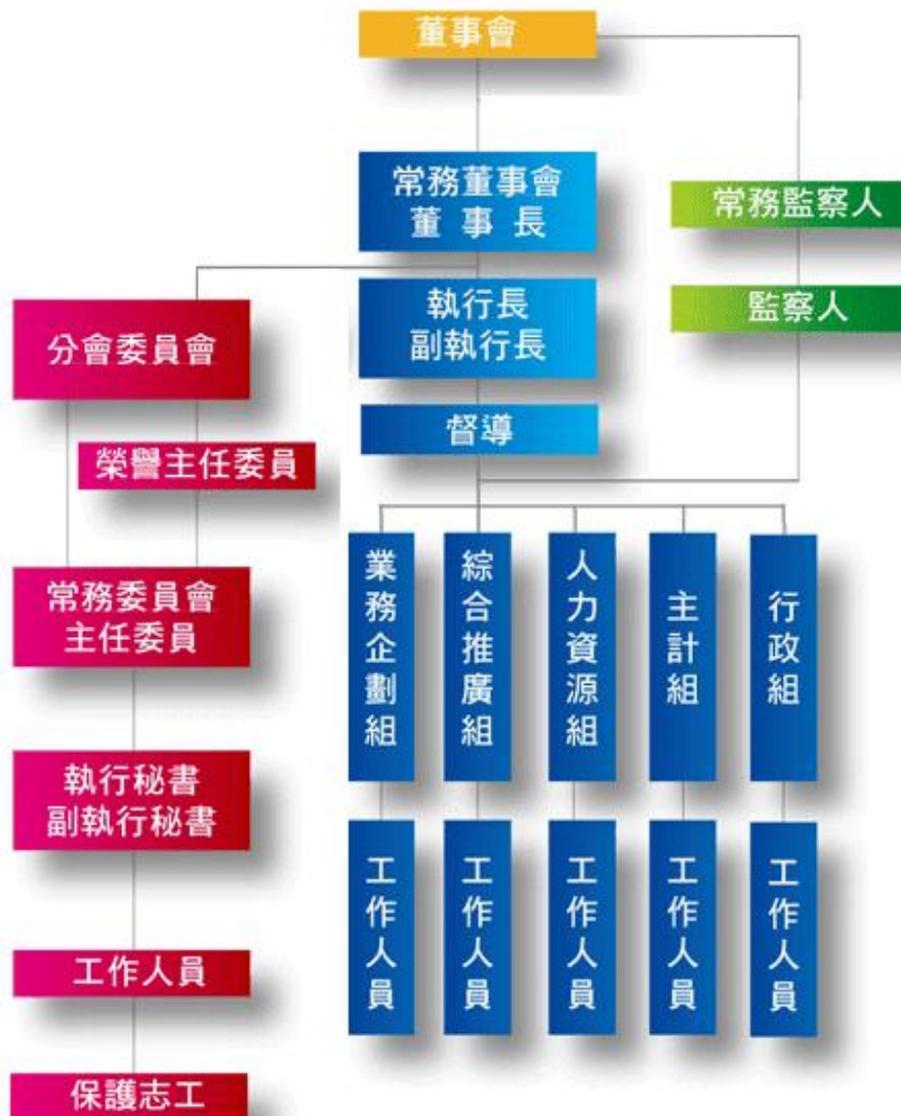
本會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66 號 3 樓之 1，依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策劃、督導及審議會務運作，分別置董事 20 人及常務董事 5 人；置監察人 3 人，查核財務運用管理情形。以上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就所屬機關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或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聘任之，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推展保護工作，置董事長 1 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置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 人，專任工作人員 8 人，分掌有關事務，又因應業務需要，聘請顧問 8 人。

本會創會後，除陸續策劃各項工作方針與制度規章外，於 88 年 4 月 1 日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立 21 個辦事處。嗣於 92 年 12 月 11 日將各辦事處改制為分會。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23 人，無給職，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會聘請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擔任，均為無給職，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為執行保護工作，分會置榮譽主任委員 1 人，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協助董

事長督導分會會務；主任委員 1 人，綜理分會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轄區各項保護工作，總計各分會目前專任人員有 46 人、兼任人員有 111 人。

為發揮保護功能，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本會及各分會分別招募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擔任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行列，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積極推展被害人保護工作。目前聘有保護志工個人或團體共 804 人，學歷以大專畢業者居多，職業類別以從商及擔任公職者佔多數。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人員組織圖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保護業務

(一)安置收容：對遭受侵害或發生重大變故致無家可歸而需緊急安置收容者，協助安排轉介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等設置的收容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103 年度預估協助 109 人次，實際協助計 88 人次。

1. 以參考「台閩地區社會福利資源手冊」或「司法保護資源手冊」等資料，提供社會福利機構安置收容為優先。轉介社會福利機構或安排住宿旅館時，得並支付臨時安置之費用。每人每日補助膳雜費新臺幣(下同)200 元、住宿費 800 元、日常用品費 500 元，合計 1,500 元，補助 10 天。

2. 實際辦理情形，如：

(1)與轄區旅館業者合作，提供臨時安置住宿之用。

(2)本會所屬南投分會結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保護庇護服務方案」。對安置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庇護所之在臺外國人口販運(疑似)被害人，或經治安或司法機關鑑別為無合法停(居)留身分之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等提供團體關懷、急難救助等協助服務。

(二)醫療服務：因他人犯罪行為致生理、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或轉介公私立醫療院所治療復建或相關醫療服務。103 年度預估協助 314 人次，實際協助計 970 人次。本項協助提供尚未獲補償或無資力支出醫療費用之受保護人實質幫助，依受保護人提出之醫療支出證明給予醫療補助，最高補助 3 萬元。其他尚提供轉介醫療院所、與醫院協調受保護人醫療費用繳納等事項之協助。

(三)法律協助：提供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案件之民事求償及刑事偵查、審判中、審判後等相關法律問題諮詢與協助事項。103 年度預估協助 13,253 人次，計實際協助 11,365 人次。

1. 目前本會實施「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辦理本項保護服務。依計畫凡符合本會保護對象，提供相關法律問題

諮詢及法律協助事項，如：法律諮詢、訴訟文件撰擬、委任律師出庭、調解、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補助訴訟費用等。

2. 99年6月4日起實施對故意犯罪行為致被害人死亡案件全面提供法律服務，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均予提供律師及訴訟費用補助。
3. 對於殺人案件輔導，均主動提供保護志工陪同出庭之協助。對於其他案件亦會視實際情形提供此項協助。
4. 協助受保護人進行調解，如屏東分會成立調解組志工，從志工中選出具調解專長背景者（每位資歷至少有20年以上），於尊重受保護人意願之前提下，協助促進雙方達成和解。

(四)申請補償：協助受保護人依法向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暫時補償金及其相關事項。103年度預估協助3,793人次，計實際協助3,275人次。本項服務提供協助之方式，包括犯罪被害補償金權益告知與說明、指導填寫或協助填寫申請書、審議期間之進度查詢、協助領取補償金及協助提出覆議或行政訴訟等。

(五)社會救助：受保護人因家境貧困致無法生活者，協助向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急難救助事宜。103年度預估協助2,932人次，計實際協助2,633人次。

1. 協助向政府社政機關申請各項救助或結合相關社福機構或民間團體公益資源等提供予受保護人，解決其生活困境之需求。

2. 實際辦理情形，如：

- (1) 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提供受保護人心靈及物質上的實質幫助，如苗栗分會結合北安宮贈白米、桃園分會結合國際佛光會桃蓮分會浴佛祈福物資、高雄分會結合義民廟發放白米、士林分會結合一葉蘭協會辦一日禪成長營活動、台東分會結合全聯慶祥基金會提供禮券、嘉義分會結合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提供營養品、花蓮分會結合救世慈善協會提供白米及麵條、花蓮縣兒少家醫協會提供紙尿褲等物資。

(2)對於低收入戶或不符合低收入戶之資格而經濟狀況不佳之被害家庭轉介社會資源機構提供經濟援助，如本會結合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提供急難救助金、新北分會結合同慶扶輪社提供家庭社會救助金、高雄分會結合社團法人仁里慈濟會致贈資助金、臺南分會結合救國團提供愛心急難扶助金、伊甸基金會生活補助、臺中分會結合大台中醫師公會醫師、慈濟人醫會提供慰問金、嘉義分會結合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提供急難救助、南投分會結合人乘佛教會提供急難救助、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醫療、生活及教育補助、臺北分會結合富邦慈善基金會提供生活補助、財團法人永瑞基金會提供獎學金。

(3)結合社會資源機構提供社會救助服務，如台中分會結合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雲林分會結合雲林縣政府「弱勢家庭幸福存款」計畫、雲林分會結合雲林縣兒童福利發展協會兒少單親家庭服務方案、臺東分會結合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提供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台中分會結合臺中市視障者關懷協會提供生活適應扶助。

(六)調查協助：為確保受保護人受償權益，協助洽請相關機關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狀況。103 年度預估協助 3,870 人次，計實際協助 3,273 人次。此項協助實際之作法為函請財政部國稅局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狀況，待國稅局回覆後，視案件情形進行後續程序之協助，俾利受保護人進行民事賠償訴訟及實施假扣押等事宜。

(七)安全保護：受保護人有更受迫害之虞者，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103 年度預估協助 24 人次，計實際協助 21 人次。

1. 此項協助實際之做法為對於經評估或受保護人提出有安全顧慮者，以電話或發函協調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措施，如加強巡邏或設置巡邏箱。
2. 對於受保護人符合證人保護法所保護之對象，而有安全顧慮者，協助受保護人申請證人保護書。

(八)心理輔導：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心理遭受創傷者，協助作心理調適治療。103 年度預估協助 15,065 人次，計實際協助 16,367 人次。

1. 本項協助型態採個別及團體方式實施。協助方法包括輔導、諮商及治療。目前本項協助稱為「溫馨專案」，由各分會依地區心理及精神醫療資源分佈情形，並考量各地受保護人不同之特性，各自擬定執行計畫辦理。因此執行方式有於諮商室進行心理諮商、亦有如社工之外展服務，由心輔人員至案家進行心理輔導。

2. 實際辦理情形，如：

- (1)士林分會辦理『「馨」心相印-馨生人失落關懷輔導實施方案』。
 - (2)桃園分會心理輔導溫馨專案-「一路相伴溫馨宅配送」實施計畫」。
 - (3)南投分會「溫馨專案個別諮商宅急便心理輔導計畫」。
 - (4)雲林分會「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庭身心支持計畫」。
 - (5)臺南分會「溫馨專案-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實施計畫」。
 - (6)臺中分會辦理『「溫馨到家」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實施計畫』。
 - (7)屏東分會「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服務計畫」。
 - (8)宜蘭分會『「滿天星照亮您」溫馨專案計畫』。
3. 受保護人有需心理或精神治療者，其醫療實際自付額扣除其他機構補助金額為部分資助，最高以 3 萬元為限。
 4. 於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及特別節日（母親節）前辦理團體關懷活動，每次活動受保護人參加踴

躍。對於抗拒排斥個別心理輔導之受保護人，實亦為理想協助之方法。主題性活動有如：

- (1)士林分會辦理"馨"年新春戶外團體關懷活動暨溫馨餐會、端午節團體關懷活動、秋節溫馨餐會團體關懷活動。
- (2)新北分會辦理「酷馬奔騰馨年到」春節關懷活動、「粽香傳情意端陽遞溫情」端午節關懷活動、「103 年中秋嘉年華 Family Day」中秋節關懷活動。
- (3)臺中分會辦理「真馨真意·愛馨傳遞」春節關懷馨生感恩餐會活動、母親節「感恩奉茶會」團體關懷活動。
- (4)雲林分會辦理端午節「粽香傳愛」社區關懷活動、「馨」年「馨」希望一春節關懷活動、端午節「粽香傳愛」社區關懷活動、「母親節社區溫馨關懷」活動。
- (5)臺東分會辦理春暖花開迎馨春活動。
- (6)花蓮分會辦理新春心靈關懷餐會活動，並安排超級「馨」光迎新歲歡樂唱活動、『中秋有愛，"馨"手關懷』活動。
- (7)高雄分會辦理"柚香傳情中秋節關懷活動"、『2014 馨生家庭歲末圍爐暖冬宴』、『繫上關心連繫愛』~ 母親節關懷暨助學金頒發活動等。

(九)生活重建：以輔導受保護人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及心理輔導等方式，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資源、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103 年度預估協助 20,017 人次，計實際協助 17,774 人次。

1. 就業方面：

- (1)推動「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就業及協助技藝訓練。
目前本會已與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達成多項結合案，包括工讀導航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失業技藝訓練補助、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在職技藝訓練補助、就業服務站之個案管理服務及就業啟航計畫

等。對於受保護人有需就業協助者，均以運用與勞動部之結合案為優先。

(2)亦有自行辦理技藝訓練，以達到受保護人相互支持及習得一技之長之雙重目的。如：

- a. 臺中分會結合亞洲大學舉辦「創意點心班」第1期課程。
- b. 臺南分會辦理[烘焙丙級證照班]。
- c. 南投分會辦理毛線編織技藝訓練班及身心靈舒壓經絡指壓瑜珈技藝訓練班。
- d. 高雄分會辦理「烏克麗麗技能班」。
- e. 花蓮分會辦理拼貼彩繪研習班。
- f. 宜蘭分會辦理創意皮件設計班。
- g. 士林分會辦理「輕食料理班」及「中式年菜烹飪班」。
- h. 桃園分會辦理「飲料調製丙級證照班」

2. 就學：

(1)獎助學金：提供資助受保護人就學金，包括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協助申請法務部辦理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協助申請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之獎學金等。

(2)輔助就學：為對教育資源缺乏之受保護人提供課業輔導，如：

- a. 臺中分會結合台中更生保護會辦理「日光畫室」第5期課程。
- b. 苗栗分會辦理「守護你我 迎向陽光」受保護人圓夢專案。
- c. 南投分會辦理「南投社區音樂學苑」才藝課輔班。
- d. 新竹分會辦理溫馨快遞-『課後輔導』。
- e. 新北分會與輔仁大學、臺北大學等合作開辦課輔班。

f 基隆分會辦理「攜手相伴展望未來」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

(十)信託管理：受保護人如係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不適於管理其受補償金額時，得依法於成年前或宣告期間信託管理，並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給生活費用，以保障其權益。103 年度預估協助 1137 人次，計實際協助 1,418 人次。

1. 協助受理保護個案中經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需交付信託管理之個案，即受保護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就其受補償之金額提供信託管理服務等相關事宜。
2. 執行信託管理之方式為依各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決定書所載辦理。按月將一定金額撥入受信託管理之受保護人專戶。

(十一)緊急資助：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103 年度預估協助 1,000 人次，計實際協助 774 人次。

1. 提供確實有短期經濟困境之受保護人，1 至 3 個月不等之緊急資助服務。資助金額每人（一戶最多五口）每月新台幣 6,000 元，最多以支給 3 個月為限。
2. 對於超過協助期間經濟仍處於困難狀態者，則強化結合社會資源，給予受保護人接續之救助。

(十二)出具保證書：受保護人向加害人起訴請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得依申請出具保證書代之。103 年度預估協助 195 人次，計實際協助 163 人次。

保證書分析：本（103）年度出具保證書計 35 件，出具總擔保金額為新台幣 10,105,000 元；期間因和解等原因結案者計 0 件，擔保金額為 0 元。因此截至本（103）年底止總擔保件數尚有 106 件，金額為 34,459,000 元。

(十三)訪視慰問：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瞭解受保護人困境。103 年度預估協助 20,715 人次，計實際協助 16,932 人次。

1. 接案後立即安排訪視慰問，以瞭解受保護人現況，評估受保護人需求且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
2. 瞭解受保護人困境，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受保護人，並酌情發給慰問金或慰問品，每人最高 5,000 元，每戶最高 30,000 元，或等值物品，以乙次為限。
3. 如為社會重大矚目案件，均在 3 日內前往訪視案家，並發給慰問金。
4. 對於初次訪視後之案件，如新案件或在保護中之舊案件，均會再進行複訪，給予陪伴關懷或送達協助。
5. 在每逢佳節倍思親的三節時刻，除以辦理關懷活動方式表達關心外，亦會特別於佳節前夕或當日進行年節訪視，並致贈年節慰問品或慰問金。

(十四)查詢諮商：提供應受保護人或社會大眾對本分會業務內容、保護項目等相關事項之詢問諮商。103 年度預估協助 2,911 人次，計實際協助 1,594 人次。

(十五)其他服務：辦理以上 14 項保護業務以外事項者。103 年度預估協助 19,941 人次，計實際協助 14,295 人次。

二、會議宣導

(一)宣導

1. 傳播媒體：為宣導受保護人及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促進保護功能，運用轄區平面及電子傳媒加強辦理宣導工作計 960 次，宣導資料 31,739 份。辦理情形，如：

(1)廣播電台或電視台宣導，如：

- a. 台北分會正聲廣播電台 2 月份節目製播、103 年度空中司法桃園有愛電台宣導計畫。
- b. 快樂聯播網 7 時播出妍如主持人專訪台中分會林坤賢主任委員，談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 c. 花蓮分會配合警察廣播電臺宣導犯保業務。
- d.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新竹廣播宣導-亞洲廣播網(Asia

FM) 新竹亞太電台(FM92.3) 宣導犯保業務。

(2)網路媒體，如：台中分會拍製短片「日光畫室」並上傳至 youtube 及連結至本會網站。

(3)有國內各大報報導相關訊息，如：

a. 自由時報報導台中分會：「愛心圍爐 弱勢戶暖胃也暖心」。

b. 台灣好新聞（蕃薯藤新聞）報導桃園分會-桃檢署犯保協會關懷 400 馨生家屬齊聚圍爐。

c. 台灣時報報導高雄分會「犯保歲末寒冬送暖」活動。

d. 聯合報報導高雄分會「犯保協會頒發獎助學金 74 人受助」。

e. 台灣島報報導高雄分會「乖乖女遭勒死 犯保協會慰問喪家」。

f. 聯合報報導新竹分會「馨生人皮件進駐百貨 女檢代言挺」

g. 蘋果日報報導台中分會：「協助重傷害家庭度難關犯保協會籲認養」。

h. 法務通訊報導台北分會台北犯保慰問職災消防隊小隊長案家。

i 法務通訊報導泰國司法人員參訪台北犯保。

j. 聯合報報導新竹分會「馨生人麵包 比店賣的還好吃」。

k. 更生報報導花蓮分會「犯保協會探視母親身分受保護人」及「馨生媽媽義剪 善牧院童滿足心願」。

l. 聯合報報導花蓮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將辦二手義賣」。

2. 集會演講：為強化社會大眾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至各地宣講本會業務，計 269 次，參加人數 29,249 人次。辦理情形，如：

(1)台北分會至古亭國小、溪口國小舉辦婦幼法治教育宣導。

(2)新北分會至臺北少年觀護所舉辦宣導活動。

(3)彰化分會至彰化看守所舉辦宣導活動。

- (4) 台南分會至台南少觀所宣導被害人保護協會業務及修復式司法議題。
 - (5) 新竹被害症候群專題演講-犯罪被害人補償條例修復特理念相關議題宣導。
 - (6) 澎湖分會至澎湖監獄孝一工宣導被害保護工作。
 - (7) 高雄分會至明陽中學舉辦被害症候群講座。
3. 編製文宣：為配合宣導活動需要編製簡介、保護手冊、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及文宣品等計 163 次，423, 379 份。如：簡介、保護手冊、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宣導品（杯墊、隨身碟、手電筒、標籤貼、原子筆）等。
4. 發送文宣：利用會議及各項活動場合，散發文宣品計 390 次，90, 383 份，發送對象約 413, 821 人次。
5. 主辦活動：為加強宣導效能，寓教於樂提昇社會大眾參與意願，規劃舉辦各類型活動 456 次，參加 50, 465 人。如：
- (1) 新北分會辦理犯罪被害人 15 週年保護週「1 路相伴，鼓 5 新生」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表揚大會。
 - (2) 結合臺中律師公會辦理「臺中市各區公所及中、小學法律服務暨法治教育」。
 - (3) 臺中分會結合大開劇團舉辦「變身大作戰—性侵害防治宣導劇」。
 - (4) 嘉義分會定期辦理律師法律諮詢活動。
 - (5) 雲林分會辦理辦理「歡喜行善」2014 年虎尾愛心園遊會。
 - (6) 新北分會辦理新北分會十五周年系列慶祝暨宣導活動。
 - (7) 高雄分會舉辦保護據點值勤宣導車鑑會。
 - (8) 宜蘭分會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法律扶助駐點服務」。
 - (9) 花蓮分會辦理心靈宅配計畫活動。
6. 協辦活動：協助其他機構團體舉辦各類型活動計 606 次，藉以促進宣導效能，活動參加人數 23, 554 人。
7. 參加活動：派員參加其他機構團體舉辦之各類型活動計 110 次，指派參加人數 32, 188 人。

8. 其他：舉辦其他宣導活動 383 次，運用人力 3,371 人次，文宣資料 15,774 份。

(二)會議

1. 舉辦會議：為研討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議題及推展業務相關事項，計舉辦會議 597 次，參加人數 12,610 人。如：

(1) 臺北分會舉辦 103 年度「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研發暨修復促進者培訓」、屏東分會舉辦司法交流業務座談會、臺東分會舉辦犯罪被害保護實務研討會、台南分會舉辦臺南地區保護資源網絡業務聯繫研討會、嘉義分會舉辦車禍事故面面觀座談會等。

(2) 本會舉辦專任人員精進業務在職訓練、保護志工教育訓練、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輔導志工研習會及業務聯繫會議等。

2. 參加會議：為加強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團體機關互動，促進彼此業務聯結資源共用，計出席其他機構團體舉辦之會議 608 次，出席人員 5,792 人。如：

(1) 雲林分會參加雲林縣家庭暴力防護網-「103 年雲林縣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暨聯繫會報」。

(2) 屏東分會參加 103 年度第 1 次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研討暨聯繫會報。

(3) 台南分會參加兒少婦幼資源聯繫會議。

(4) 苗栗分會參加參加苗栗縣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交易防治委員會定期會議。

(5) 台中分會參加臺中榮民總醫院「103 年度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研討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成立十週年歡慶會暨業務聯繫會議」。

(6) 苗栗分會參加法扶「社福團體業務座談會」。

3. 其他：辦理其他會議活動相關事宜計 28 次，運用人力 11,612 人。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8,163 萬 7,579 元，較預算數 7,594 萬 7,000 元，增

加 569 萬 0,579 元，約 7.49%，主要係本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收受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費用 7,756 萬 1,289 元，較預算數 7,682 萬 7,000 元，增加 73 萬 4,289 元，約 0.96%，主要係因本會辦理保護等各項業務支出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 億 0,396 萬 8,788 元，較預算數 1 億 2,539 萬元，減少 2,142 萬 1,212 元，約 17.08%，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減少所致。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 億 1,404 萬 0,609 元，較預算數 1 億 2,309 萬元，減少 904 萬 9,391 元，約 7.35%，主要係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各項業務之費用減少所致。

(五)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數計獲短絀 599 萬 5,531 元，與預算數賸餘 142 萬元相較，轉賸餘為短絀，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現金流量實況表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0,995 萬 1,887 元，與預算流入數 6,582 萬 6,000 元相較，主要係應付款項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 萬 0,093 元，與預算流出數 592 萬 7,000 元相較，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 萬 8,300 元，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四)綜上，期末現金 5 億 7,731 萬 8,354 元，較期初現金 6 億 8,464 萬 1,848 元，淨減 1 億 0,732 萬 3,494 元，主要是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三、淨值變動實況

淨值為 2 億 6,772 萬 1,892 元，包括基金 4,000 萬元及累積餘絀 2 億 2,772 萬 1,892 元，較上(102)年度決算數 2 億 7,371 萬 7,423 元，減少 599 萬 5,531 元，主要係本期產生短絀所致。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總額 5 億 8,445 萬 6,016 元，較上(102)決算數 6 億 9,151 萬 4,388 元，減少 1 億 0,705 萬 8,372 元，約 15.48%，內容包括：

1. 流動資產 2 億 7,876 萬 8,009 元，占資產總額 47.69%。

2. 固定資產 138 萬 0,700 元，占資產總額 0.24%。
 3. 無形資產 67 萬 8,726 元，占資產總額 0.12%。
 4. 其他資產 3 億 0,362 萬 8,581 元，占資產總額 51.95%。
- (二) 負債總額 3 億 1,673 萬 4,124 元，占資產總額 54.19%，較上年度決算數 4 億 1,779 萬 6,965 元，減少 1 億 0,106 萬 2,841 元，約 24.19%，內容包括：
1. 流動負債 3 億 1,654 萬 8,307 元，占資產總額 54.16%。
 2. 其他負債 18 萬 5,817 元，占資產總額 0.03%。
- (三) 淨值總額 2 億 6,772 萬 1,892 元，占資產總額 45.81%，較上年度決算數 2 億 7,371 萬 7,423 元，減少 599 萬 5,531 元，約 2.19%，內容包括：
1. 基金 4,000 萬元，占資產總額 6.85%。
 2. 累積賸餘 2 億 2,772 萬 1,892 元，占資產總額 38.96%。

空 白 頁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146,100,967	收入總額	201,337,000	185,606,367	-15,730,633	7.81
67,616,581	業務收入	75,947,000	81,637,579	5,690,579	7.49
67,616,581	業務收入	75,947,000	81,637,579	5,690,579	7.49
42,685,440	政府補助收入	40,447,000	40,880,348	433,348	1.07
24,931,141	捐贈收入	16,500,000	17,382,231	882,231	5.35
0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收入	19,000,000	23,375,000	4,375,000	23.03
78,484,386	業務外收入	125,390,000	103,968,788	-21,421,212	17.08
740,302	財務收入	2,200,000	723,023	-1,476,977	67.14
740,302	利息收入	2,200,000	723,023	-1,476,977	67.14
77,744,08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3,190,000	103,245,765	-19,944,235	16.19
77,250,724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20,000,000	95,594,531	-24,405,469	20.34
367,261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3,090,000	7,570,934	4,480,934	145.01
126,099	雜項收入	100,000	80,300	-19,700	19.70
174,184,444	費用總額	199,917,000	191,601,898	-8,315,102	4.16
68,808,372	業務費用	76,827,000	77,561,289	734,289	0.96
21,727,893	保護費用	14,627,000	28,310,462	13,683,462	93.55
21,727,893	保護費用	14,627,000	28,310,462	13,683,462	93.55
44,844,726	業務費用	59,244,000	47,851,011	-11,392,989	19.23
44,844,726	業務費用	59,244,000	47,851,011	-11,392,989	19.23
2,235,75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56,000	1,399,816	-1,556,184	52.64
2,235,75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56,000	1,399,816	-1,556,184	52.64
105,376,072	業務外費用	123,090,000	114,040,609	-9,049,391	7.35
105,376,07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3,090,000	114,040,609	-9,049,391	7.35
93,556,795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20,000,000	106,419,675	-13,580,325	11.32
11,819,277	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3,090,000	7,620,934	4,530,934	146.63
-28,083,477	本期餘絀	1,420,000	-5,995,531	-7,415,531	522.2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420,000	-5,995,531	-7,415,531	522.22
調整非現金項目：	64,406,000	-103,956,356	-168,362,356	261.41
折舊及折耗費用	1,506,000	1,307,152	-198,848	13.20
攤銷	1,450,000	92,664	-1,357,336	93.61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0,000	-4,339,459	-4,489,459	2,992.9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0,000	114,428	214,428	214.4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0,400,000	-101,149,408	-161,549,408	267.47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增加)	1,000,000	-	-1,000,000	100.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增加(減少)	-	18,267	18,267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826,000	-109,951,887	-175,777,887	267.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墊款減少(增加)	-	3,350,903	3,350,903	-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少(增加)	-6,007,000	-790,810	5,216,190	86.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000	-	-80,000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27,000	2,560,093	8,487,093	143.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68,300	68,3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8,300	68,3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9,899,000	-107,323,494	-167,222,494	279.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29,374,000	684,641,848	155,267,848	29.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89,273,000	577,318,354	-11,954,646	2.03

備註：部分現金須依「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動支，屬受限制之現金，爰調整至什項資產共計3億0,359萬2,581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40,000,000	-	-	40,000,000	
創立基金	40,000,000	-	-	40,000,000	係法務部88年度捐助本會設立基金。
餘絀	233,717,423	-	5,995,531	227,721,892	
累積餘絀	233,717,423	-	5,995,531	227,721,892	<p>本年度期初餘額原為4億5,960萬7,892元，因前期損益調整導致減少2億2,589萬0,469元，內容說明如下：</p> <p>1.分會依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文指示將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判決金解繳國庫或轉行支付情形計4,949萬7,722元。</p> <p>(1)緩起訴處分金計有4,178萬9,957元，相關分會如左列：臺北分會1,320萬元、新北分會310萬3,444元、臺中分會2,479萬1,925元、金門分會69萬4,588元。</p> <p>(2)認罪協商判決金計有770萬7,765元，相關分會如左列：新竹分會769萬8,722元、嘉義分會9,043元。</p> <p>2.為因應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判決金贖餘款一律於104年底解繳國庫，請各分會將歷年贖餘款結轉至應付代收科目計1億7,639萬2,747元。</p> <p>(1)緩起訴處分金轉至應付代收款1億1,364萬9,686元，相關分會如左列：臺北分會1,978萬3,417元、新竹分會2,267萬2,319元、苗栗分會58萬8,001元、南投分會349萬9,943元、彰化分會463萬6,225元、雲林分會281萬3,270元、嘉義分會254萬1,580元、臺南分會2,088萬8,172元、高雄分會411萬6,419元、屏東分會59萬6,679元、臺東分會43萬5,596元、花蓮分會1,469萬0,007元、宜蘭分會734萬6,926元、基隆分會395萬4,605元、澎湖分會508萬2,929元、連江分會3,598元。</p> <p>(2)認罪協商判決金結轉至應付代收款6,274萬3,061元，相關分會如左列：臺北分會3,950萬2,895元、新北分會219萬6,908元、桃園分會393萬5,282元、苗栗分會24萬0,785元、臺中分會223萬3,812元、南投分會243萬5,118元、彰化分會460萬7,588元、臺南分會103萬1,071元、花蓮分會316萬8,299元、宜蘭分會224萬0,111元、基隆分會81萬8,139元、澎湖分會25萬3,726元、金門分會7萬9,327元。</p> <p>3.綜上，調整後之103年初累積餘絀為2億3,371萬7,423元。</p>
合計	273,717,423	-	5,995,531	267,721,89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278,768,009	505,281,741	-226,513,732	44.83
現金	273,725,773	501,113,633	-227,387,860	45.38
銀行存款	273,725,773	501,113,633	-227,387,860	45.38
應收款項	4,639,068	299,609	4,339,459	1,448.37
應收帳款	4,611,511	125,584	4,485,927	3,572.05
應收利息	26,621	165,012	-138,391	83.87
其他應收款	936	9,013	-8,077	89.62
預付款項	226,390	340,818	-114,428	33.57
預付費用	226,390	335,818	-109,428	32.59
其他預付款	-	5,000	-5,000	100.00
短期墊款	176,778	3,527,681	-3,350,903	94.99
短期墊款	176,778	3,527,681	-3,350,903	94.99
固定資產	1,380,700	2,578,519	-1,197,819	46.45
機械及設備	789,306	1,390,285	-600,979	43.23
機械及設備	4,395,510	4,579,907	-184,397	4.03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606,204	-3,189,622	-416,582	13.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366	166,570	-142,204	85.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6,420	2,154,874	-58,454	2.71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072,054	-1,988,304	-83,750	4.21
什項設備	558,765	713,858	-155,093	21.73
什項設備	3,645,201	3,654,321	-9,120	0.25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086,436	-2,940,463	-145,973	4.96
租賃權益改良	8,263	307,806	-299,543	97.32
租賃權益改良	1,599,010	1,599,010	-	-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590,747	-1,291,204	-299,543	23.20
無形資產	678,726	89,913	588,813	654.87
無形資產	678,726	89,913	588,813	654.87
電腦軟體	678,726	89,913	588,813	654.87
其他資產	303,628,581	183,564,215	120,064,366	65.41
什項資產	303,628,581	183,564,215	120,064,366	65.41
存出保證金	36,000	36,000	-	0.00
其他什項資產_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303,592,581	183,528,215	120,064,366	65.42
資產合計	584,456,016	691,514,388	-107,058,372	15.4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負債				
流動負債	316,548,307	417,697,715	-101,149,408	24.22
應付款項	316,548,307	417,697,715	-101,149,408	24.22
應付代收款	303,887,831	410,196,368	-106,308,537	25.92
應付費用	12,659,879	7,497,235	5,162,644	68.86
其他應付款	597	4,112	-3,515	85.48
其他負債	185,817	99,250	86,567	87.22
什項負債	185,817	99,250	86,567	87.22
存入保證金	167,550	99,250	68,300	68.8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8,267	-	18,267	-
負債合計	316,734,124	417,796,965	-101,062,841	24.19
淨值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	-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	-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	-
累積餘絀	227,721,892	233,717,423	-5,995,531	2.57
累積餘絀	227,721,892	233,717,423	-5,995,531	2.57
累積餘絀	227,721,892	233,717,423	-5,995,531	2.57
淨值合計	267,721,892	273,717,423	-5,995,531	2.19
負債及淨值合計	584,456,016	691,514,388	-107,058,372	15.48

空 白 頁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 (3)/(1)*100	
業務收入	75,947,000	81,637,579	5,690,579	7.49	
業務收入	75,947,000	81,637,579	5,690,579	7.49	
政府補助收入	40,447,000	40,880,348	433,348	1.07	法務部22,544,000元、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3,990,000元、衛福部3,673,000元、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673,348元。
捐贈收入	16,500,000	17,382,231	882,231	5.35	為辦理各項保護業務，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及接受民間捐款，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收入	19,000,000	23,375,000	4,375,000	23.03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向法務部申請動支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計畫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業務外收入	125,390,000	103,968,788	-21,421,212	17.08	
財務收入	2,200,000	723,023	-1,476,977	67.14	
利息收入	2,200,000	723,023	-1,476,977	67.14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存款利息依規定不列計本會收入，致調整後較預計數減少。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3,190,000	103,245,765	-19,944,235	16.19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20,000,000	95,594,531	-24,405,469	20.34	向各地檢署申請動支緩起訴處分金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3,090,000	7,570,934	4,480,934	145.01	向各地檢署申請動支認罪協商判決金計畫經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雜項收入	100,000	80,300	-19,700	19.70	機車報廢及回收獎勵金等收入數。
合 計	201,337,000	185,606,367	-15,730,633	7.8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 (3)/(1)*100	
業務費用	76,827,000	77,561,289	734,289	0.96	
保護費用	14,627,000	28,310,462	13,683,462	93.55	
保護費用	14,627,000	28,310,462	13,683,462	93.55	
服務費用	-	2,140,597	2,140,597	-	
郵電費	-	3,381	3,381	-	通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申辦資助就學金郵資。
旅運費	-	18,600	18,600	-	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團體諮商講演支付講師交通費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22,190	22,190	-	辦理保護業務印製成果冊等。
保險費	-	13,966	13,966	-	辦理戶外團體活動為參與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投保之意外險保費。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	446,086	446,086	-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各項保護業務匯款手續費。
專業服務費	-	1,501,700	1,501,700	-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接受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等心理師及律師服務費。
公共關係費	-	134,674	134,674	-	應業務需要覈實列支辦理本會21分會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戶外團體輔導活動購買之參訪門票等。
材料及用品費	-	1,173,277	1,173,277	-	
用品消耗	-	1,173,277	1,173,277	-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舉辦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年節關懷、心理療癒講習等耗品。
租金、償債與利息	-	70,800	70,800	-	
房租	-	42,350	42,350	-	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辦理團體諮商租用場地費。
機器租金	-	5,000	5,000	-	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辦理各項保護業務租用電腦設備等費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23,450	23,450	-	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辦理年節及戶外團體輔導活動等租用車輛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4,627,000	24,925,788	10,298,788	70.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627,000	24,925,788	10,298,788	70.41	覈實列支本會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發給慰問金(品)、獎學金等費用；另因本年度列計補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計畫共計3個學期，致實際支出較預算數增加。
業務費用	59,244,000	47,851,011	-11,392,989	19.23	
業務費用	59,244,000	47,851,011	-11,392,989	19.23	
用人費用	40,211,000	37,924,032	-2,286,968	5.69	
正式員額薪資	21,912,000	21,323,776	-588,224	2.68	覈實列支本會專任人員薪資。
臨時人員薪資	7,461,000	7,433,862	-27,138	0.36	覈實列支本會兼任人員112名兼職費及臨時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451,000	470,806	19,806	4.39	
獎金	4,612,000	4,418,970	-193,030	4.19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 (3)/(1)*100	
退休及卹償金	1,707,000	1,403,731	-303,269	17.77	依規定提撥之職員退休金。
資遣費	-	2,934	2,934	-	覈實列支本會桃園分會員工因無故曠職，經協調後辦理資遣發給資遣費。
福利費	4,068,000	2,869,953	-1,198,047	29.45	覈實列支本會專任人員勞、健保費等。
服務費用	15,514,000	6,982,327	-8,531,673	54.99	
水電費	491,000	464,580	-26,420	5.38	
郵電費	2,147,000	836,763	-1,310,237	61.03	擲節開支。
旅運費	1,601,000	676,289	-924,711	57.76	主要係減少職員出差費開支。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21,000	835,852	214,852	34.60	覈實列支會議資料及成果冊等印製費。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36,000	146,502	-589,498	80.09	擲節開支。
保險費	630,000	355,545	-274,455	43.56	覈實列支本會車輛保險費等。
棧儲、包裝、代理(辦)、 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7,924,000	2,639,859	-5,284,141	66.69	主要係減少志工服務費開支。
專業服務費	814,000	523,546	-290,454	35.68	覈實列支軟體服務費等。
公共關係費	550,000	503,391	-46,609	8.47	
材料及用品費	1,839,000	1,926,286	87,286	4.75	
使用材料費	205,000	104,468	-100,532	49.04	擲節開支。
用品消耗	1,634,000	1,821,818	187,818	11.49	辦理業務會議及活動食品費、訂閱報章雜誌及法務通訊與刑事法雜誌等。
租金、償債與利息	1,591,000	1,014,680	-576,320	36.22	
房租	725,000	586,192	-138,808	19.15	主要係結合社會資源，減少活動辦理之場地租金費用。
機器租金	816,000	382,488	-433,512	53.13	主要係減少本會及21分會事務用影印機租金費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00	46,000	-4,000	8.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9,000	3,686	-85,314	95.86	
消費與行為稅	23,000	-	-23,000	100.00	本年度無支列數。
規費	66,000	3,686	-62,314	94.42	覈實列支車輛燃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56,000	1,399,816	-1,556,184	52.6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56,000	1,399,816	-1,556,184	52.6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956,000	1,399,816	-1,556,184	52.64	
機械及設備折舊	703,000	641,082	-61,918	8.8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315,000	142,204	-172,796	54.86	覈實列支車輛折舊費。
什項設備折舊	238,000	224,323	-13,677	5.7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 (3)/(1)*100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250,000	299,543	49,543	19.82	覈實列支本會南投分會租賃標的物改良折舊費。
攤銷	1,450,000	92,664	-1,357,336	93.61	1.本年度原預計開發之保護業務及會計系統，業因須重新規劃保護業務服務項目及整修本會會計制度後再行辦理，故電腦軟體攤銷費較預計數少。 2.覈實列支電腦軟體攤銷費。
業務外費用	123,090,000	114,040,609	-9,049,391	7.35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3,090,000	114,040,609	-9,049,391	7.35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20,000,000	106,419,675	-13,580,325	11.32	
服務費用	50,884,000	49,401,348	-1,482,652	2.91	
水電費	-	3,600	3,600	-	覈實列支分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端午節關懷活動瓦斯費。
郵電費	-	343,910	343,910	-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寄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各項服務協助通知單郵資費
旅運費	2,114,000	1,061,504	-1,052,496	49.79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辦理各項保護相關業務交通費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6,292,000	16,993,323	-29,298,677	63.29	覈實列支印製業務推廣宣傳單、海報、手冊、廣告等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38,000	38,000	-	覈實列支本會辦理各項保護業務系統維護費。
保險費	200,000	884,883	684,883	342.44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業務保險費用。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1,706,000	8,323,763	6,617,763	387.91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辦理保護業務匯款手續費、運用志工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業務支給義工服務費等
專業服務費	572,000	21,752,365	21,180,365	3,702.86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接受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等心理師及律師服務費、獎師鐘點費等。
材料及用品費	731,000	9,731,434	9,000,434	1,231.25	
使用材料費	-	11,409	11,409	-	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技藝訓練及活動等之物料費。
用品消耗	731,000	9,720,025	8,989,025	1,229.69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舉辦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技藝訓練、戶外團體活動、年節關懷、心理療癒講習等耗
租金、償債與利息	1,804,000	3,980,403	2,176,403	120.64	
房租	1,804,000	2,351,319	547,319	30.34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辦理各項保護業務租用場地費用。
機器租金	-	287,900	287,900	-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技藝訓練等課程所需租用機械及電腦設備費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1,251,884	1,251,884	-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舉辦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戶外團體輔導活動租車費
什項設備租金	-	89,300	89,300	-	為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辦理各項保護業務租用投影設備等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94,543	94,543	-	
規費	-	94,543	94,543	-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向戶政機關申請加害人戶籍資料及向地政申請加害人的土地與建物藤本、強制執行階段申請加害人聯徵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資料、高市府車禍鑑定等繳納之規費費用。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本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 (3)/(1)*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6,581,000	43,211,947	-23,369,053	35.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6,581,000	43,211,947	-23,369,053	35.10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發給緊急資助金、慰問金(品)、資助就學金等費用。
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3,090,000	7,620,934	4,530,934	146.63	
服務費用	2,076,000	4,354,861	2,278,861	109.77	
郵電費	-	10,928	10,928	-	通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申辦資助就學金、年節關懷慰問及活動等郵資
旅運費	-	167,078	167,078	-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辦理各項保護相關業務交通費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20,000	1,239,736	-380,264	23.47	覈實列支印刷製業務推廣宣傳單、海報、手冊、廣告等費用。
保險費	-	28,218	28,218	-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辦理戶外團體活動為參與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投保之意外險保費。
棧儲、包裝、代理(辦)、 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456,000	438,210	-17,790	3.90	
專業服務費	-	2,470,691	2,470,691	-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接受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等心理師及律師服務費等。
材料及用品費	-	645,893	645,893	-	
使用材料費	-	35,943	35,943	-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技藝訓練及活動等之物料費。
用品消耗	-	609,950	609,950	-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舉辦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技藝訓練、戶外團體活動、心理療癒講習等耗品。
租金、償債與利息	-	87,205	87,205	-	
房租	-	27,405	27,405	-	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辦理團體諮商租用場地費。
機器租金	-	3,000	3,000	-	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辦理各項保護業務租用電腦設備等費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56,800	56,800	-	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辦理年節及戶外團體輔導活動等租用車輛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564,210	564,210	-	
規費	-	564,210	564,210	-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向戶政機關申請加害人戶籍資料及向地政申請加害人的土地與建物藤本、強制執行階段申請加害人聯徵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資料、高市府車禍鑑定等繳納之規費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4,000	1,968,765	954,765	94.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14,000	1,968,765	954,765	94.16	覈實列支本會21分會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發給慰問金(品)等。
總 計	199,917,000	191,601,898	-8,315,102	4.16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1,332,000	40,103	-1,291,897	96.99	
機械及設備	1,332,000	40,103	-1,291,897	96.99	茲因年度內尚未取得原預計採購伺服器等設備之經費，致執行率低。
什項設備	-	69,230	69,230	-	
什項設備	-	69,230	69,230	-	總會、臺中及屏東分會購置什項等設備。
小 計	1,332,000	109,333	-1,222,667	91.79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 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2)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3)=(2)+(1)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 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佔其總額 比率	本年度 期末基金 金額佔其 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00	100.00	
法務部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00	100.00	
合計	40,000,000	40,000,000	0	40,000,000	100.00	100.00	

空 白 頁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兼職人員	112	117	5	
董事長	1	1	0	
顧問	3	8	5	本年度依業務實際需求增聘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本會顧問5人，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常務監察人	1	1	0	
執行長	1	1	0	
副執行長	1	1	0	
榮譽主任委員	21	21	0	
主任委員	21	21	0	
執行秘書	21	21	0	
兼任秘書	42	42	0	
專任人員	50	54	4	
督導	1	0	-1	
組長	2	3	1	組長1名未晉升督導，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執行秘書	6	4	-2	
副執行秘書	7	7	0	
秘書	21	18	-3	
助理秘書	13	22	9	依業務實際需求專案報准增聘，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9人。
臨時人員	15	10	-5	
合 計	177	181	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21,912,000	21,323,776	-588,224	實際聘用員額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臨時人員薪資	7,461,000	7,433,862	-27,138	依業務實際需求聘用臨時人力並核實列支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451,000	470,806	19,806	茲因業務量增加配合延長工時，因覈實支應致較預算數增加。
獎金	4,612,000	4,418,970	-193,030	依規定支給，皆依實際需求核實支應。
退休及卹償金	1,707,000	1,403,731	-303,269	依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
福利費	4,068,000	2,869,953	-1,198,047	依規定分擔員工之勞健保費等，皆依實際需求核實支應。
資遣費	0	2,934	2,934	本會桃園分會員工因無故曠職，經協調後辦理資遣發給資遣費。
合計	40,211,000	37,924,032	-2,286,968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保護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及 總務費用	緩起訴處 分金支出	認罪協商 判決金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	-	37,924,032	-	-	-	37,924,032
正式員額薪資	-	21,323,776	-	-	-	21,323,776
臨時人員薪資	-	7,433,862	-	-	-	7,433,862
超時工作報酬	-	470,806	-	-	-	470,806
獎金	-	4,418,970	-	-	-	4,418,970
退休及卹償金	-	1,403,731	-	-	-	1,403,731
資遣費	-	2,934	-	-	-	2,934
福利費	-	2,869,953	-	-	-	2,869,953
服務費用	2,140,597	6,982,327	-	49,401,348	4,354,861	62,879,133
水電費	-	464,580	-	3,600	-	468,180
郵電費	3,381	836,763	-	343,910	10,928	1,194,982
旅運費	18,600	676,289	-	1,061,504	167,078	1,923,47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190	835,852	-	16,993,323	1,239,736	19,091,10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146,502	-	38,000	-	184,502
保險費	13,966	355,545	-	884,883	28,218	1,282,612
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446,086	2,639,859	-	8,323,763	438,210	11,847,918
專業服務費	1,501,700	523,546	-	21,752,365	2,470,691	26,248,302
公共關係費	134,674	503,391	-	-	-	638,065
材料及用品費	1,173,277	1,926,286	-	9,731,434	645,893	13,476,890
使用材料費	-	104,468	-	11,409	35,943	151,820
用品消耗	1,173,277	1,821,818	-	9,720,025	609,950	13,325,070
租金、償債與利息	70,800	1,014,680	-	3,980,403	87,205	5,153,088
房租	42,350	586,192	-	2,351,319	27,405	3,007,266
機器租金	5,000	382,488	-	287,900	3,000	678,38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450	46,000	-	1,251,884	56,800	1,378,134
什項設備租金	-	-	-	89,300	-	89,3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1,399,816	-	-	1,399,816
機械及設備折舊	-	-	641,082	-	-	641,08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	-	142,204	-	-	142,204
什項設備折舊	-	-	224,323	-	-	224,323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	-	299,543	-	-	299,543
攤銷	-	-	92,664	-	-	92,66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3,686	-	94,543	564,210	662,439
規費	-	3,686	-	94,543	564,210	662,4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費	24,925,788	-	-	43,211,947	1,968,765	70,106,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925,788	-	-	43,211,947	1,968,765	70,106,500
總計	28,310,462	47,851,011	1,399,816	106,419,675	7,620,934	191,601,898

